附件

广东省促进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就业是民生之本。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六稳”“六保”决策部署和税务总局、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充分发挥税务职能作用，助力“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对现行促进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进行综合梳理，形成《广东省促进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本指引包括6方面29项税费政策，具体包括普惠性减税、阶段性减免社保费等2方面普惠性优惠政策，重点群体创业、企业等单位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等2方面特定优惠政策，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创业就业个人所得税政策、创业就业平台政策等其他2方面优惠政策。重点群体在创业时，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条件的，可叠加享受有关普惠性优惠政策和特定优惠政策。通过分门别类归集政策，帮助各类创业就业群体及时掌握，尽享优惠，圆梦人生。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0年6月5日

[目录](#_Toc41895939)

[一、各类群体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可享受普惠性优惠政策 4](#_Toc41895940)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未超限额免征增值税 4](#_Toc41895941)

[（二）适用3%征收率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5](#_Toc41895942)

[（三）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六税两费” 7](#_Toc41895943)

[（四）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8](#_Toc41895944)

[（五）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2020年所得税 9](#_Toc41895945)

[二、重点群体创办个体工商户等还可享受特定优惠政策 10](#_Toc41895946)

[（一）重点群体创业税收扣减 10](#_Toc41895947)

[（二）退役士兵创业税收扣减 12](#_Toc41895948)

[（三）军队转业干部创业免征增值税 14](#_Toc41895949)

[（四）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免征个人所得税 14](#_Toc41895950)

[（五）随军家属创业免征增值税 15](#_Toc41895951)

[（六）随军家属创业免征个人所得税 16](#_Toc41895952)

[（七）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 16](#_Toc41895953)

[（八）残疾人创业就业减征个人所得税 17](#_Toc41895954)

[三、企业等单位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还可享受特定优惠政策 19](#_Toc41895955)

[（一）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收扣减 19](#_Toc41895956)

[（二）吸纳退役士兵就业企业税收扣减 21](#_Toc41895957)

[（三）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23](#_Toc41895958)

[（四）安置随军家属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24](#_Toc41895959)

[（五）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增值税即征即退 25](#_Toc41895960)

[（六）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27](#_Toc41895961)

[（七）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29](#_Toc41895962)

[（八）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30](#_Toc41895963)

[四、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创业就业可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31](#_Toc41895964)

[五、创业就业平台可享受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32](#_Toc41895965)

[（一）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相关孵化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32](#_Toc41895966)

[（二）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34](#_Toc41895967)

[六、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相关缴费单位可享受阶段性减、免、延、缓社保费政策 35](#_Toc41895968)

[（一）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 35](#_Toc41895969)

[（二）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36](#_Toc41895970)

[（三）延期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免收滞纳金 37](#_Toc41895971)

[（四）延期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费免收滞纳金 39](#_Toc41895972)

[（五）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免收滞纳金 40](#_Toc41895973)

# 一、各类群体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可享受普惠性优惠政策

##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未超限额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3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相关说明】

 1.此优惠政策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包括：企业和非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其他个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500万元及以下。

 2.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3.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4.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本项免征增值税政策。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无需报送资料，直接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享受增值税优惠。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

## （二）适用3%征收率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享受主体】

广东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对广东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相关说明】

 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0年2月底以前，适用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3%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2.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规定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1%）。

 3.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0年2月底以前，已按3%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3%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按照3%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5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

## （三）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六税两费”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广东省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相关说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项优惠政策。

 【办理方式】

 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征优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2.《关于我省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粤财法〔2019〕6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5号）。

## （四）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小型微利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相关说明】

 1.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2.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3.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本项优惠政策。

 【办理方式】

 企业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

## （五）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2020年所得税

 【享受主体】

 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1.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业在2020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预缴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企业所得税，延迟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在预缴申报时，小型微利企业通过填写预缴税款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2.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个体工商户在2020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个人所得税，延迟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其中，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申报的，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暂不扣划个人所得税，延迟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划缴。

 【相关说明】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规定条件的企业。

 【办理方式】

 申报即享受。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2020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

# 二、重点群体创办个体工商户等还可享受特定优惠政策

## （一）重点群体创业税收扣减

 【享受主体】

1.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2.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

3.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4.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优惠内容】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相关说明】

1.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

2.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

 3.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2.《关于进一步执行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扣减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法〔2019〕10号）。

 3.《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0号）。

## （二）退役士兵创业税收扣减

 【享受主体】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优惠内容】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

 【相关说明】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

2.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3.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2.《关于进一步执行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扣减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法〔2019〕10号）。

## （三）军队转业干部创业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

 【优惠内容】

 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相关说明】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 （四）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

 【优惠内容】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从事个体经营，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相关说明】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6号）。

## （五）随军家属创业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

 【优惠内容】

 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相关说明】

 1.随军家属必须持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

 2.每一名随军家属可以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 （六）随军家属创业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

 【优惠内容】

 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相关说明】

1.随军家属必须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

2.每一随军家属只能按上述规定，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随军家属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84号）。

## （七）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残疾人个人。

 【优惠内容】

 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为社会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

 【相关说明】

 1.残疾人，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2.残疾人个人，是指自然人。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发布，2018年第31号修改）。

## （八）残疾人创业就业减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创业就业的残疾人。

 【优惠内容】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取得综合所得办理汇算清缴时，汇算清缴地与预扣预缴地规定不一致的，用预扣预缴地规定计算的减免税额与用汇算清缴地规定计算的减免税额相比较，按照孰高值确定减免税额。

广东省有关残疾人等个人所得税减征规定：

（1）个人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应纳税额减征80%的个人所得税。税收法律法规对上述所得另有减征规定的，按减征规定计算应纳税额后，再按本规定计算减征个人所得税。

（2）个人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合伙人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区别以下情况分别予以减征：

年应纳税所得额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的，按应纳税额减征100%的个人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万元的部分，按应纳税额减征60%的个人所得税。

实行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合伙人以及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者可享受个人所得税减征优惠。

个人减免税额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超过9万元。

 【相关说明】

 1.“残疾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上注明属于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和精神残疾的人员和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人员。

 2.残疾人按照省（不含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减征幅度和期限减征个人所得税。

【办理方式】

 备案享受。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4号）第二条。

4.《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广东省残疾人等个人所得税减征规定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6年第8号）。

# 三、企业等单位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还可享受特定优惠政策

## （一）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收扣减

 【享受主体】

 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优惠内容】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广东省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相关说明】

1.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2.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或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3.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2.《关于进一步执行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扣减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法〔2019〕10号）。

 3.《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0号）。

## （二）吸纳退役士兵就业企业税收扣减

 【享受主体】

 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优惠内容】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广东省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企业工作不满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减免税限额。计算公式为：企业核算减免税总额=Σ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月份÷12×具体定额标准。

 【相关说明】

1.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2.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3.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2.《关于进一步执行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扣减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法〔2019〕10号）。

## （三）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

 【优惠内容】

 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相关说明】

 1.安置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60%（含）以上。

 2.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 （四）安置随军家属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

 【优惠内容】

 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相关说明】

 安置的随军家属必须占企业总人数的60%（含）以上，并有军（含）以上政治和后勤机关出具的证明。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 （五）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增值税即征即退

 【享受主体】

 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本项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

 一个纳税期已交增值税额不足退还的，可在本纳税年度内以前纳税期已交增值税扣除已退增值税的余额中退还，仍不足退还的可结转本纳税年度内以后纳税期退还，但不得结转以后年度退还。纳税期限不为按月的，只能对其符合条件的月份退还增值税。

 【相关说明】

 1.纳税人（除盲人按摩机构外）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盲人按摩机构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5人（含5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纳税人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机关评定的C级或D级的，不得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

 6.如果既适用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又适用重点群体、退役士兵、随军家属、军转干部等支持就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可自行选择适用的优惠政策，但不能累加执行。一经选定，36个月内不得变更。

 7.此项税收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生产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提供营改增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税目（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和娱乐服务）范围的服务取得的收入之和，占其增值税收入的比例达到50%的纳税人，但不适用于上述纳税人直接销售外购货物（包括商品批发和零售）以及销售委托加工的货物取得的收入。

 8.纳税人应当分别核算上述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和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业务的销售额，不能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办理方式】

 备案享受。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2018年第31号修改）。

## （六）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享受主体】

 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

 特殊教育学校主要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场所、并由学校出资自办、由学校负责经营管理、经营收入全部归学校所有的企业。

 【优惠内容】

 对安置残疾人的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

 在计算残疾人人数时可将在企业上岗工作的特殊教育学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计算在内，在计算企业在职职工人数时也要将上述学生计算在内。

 【相关说明】

 1.纳税人（除盲人按摩机构外）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机关评定的C级或D级的，不得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

 3.如果既适用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又适用重点群体、退役士兵、随军家属、军转干部等支持就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可自行选择适用的优惠政策，但不能累加执行。一经选定，36个月内不得变更。

 4.此项税收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生产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提供营改增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税目（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和娱乐服务）范围的服务取得的收入之和，占其增值税收入的比例达到50%的纳税人，但不适用于上述纳税人直接销售外购货物（包括商品批发和零售）以及销售委托加工的货物取得的收入。

 5.纳税人应当分别核算上述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和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业务的销售额，不能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办理方式】

 备案享受。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2018年第31号修改）。

## （七）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享受主体】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相关说明】

1.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1年以上（含1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企业实际上岗工作。

2.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3.定期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了不低于企业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

## （八）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

 【优惠内容】

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含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10人(含10人)的单位，可减征或免征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具体减免税比例及管理办法由省财税主管部门确定。

广东省有关规定：

对广东省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含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10人（含10人）的单位，给予定额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减征标准为每安置一名残疾人该年度可定额减征5000元，减征的最高限额为本单位当年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

 【相关说明】

 可享受本项优惠的单位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含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10人（含10人）的单位。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号）。

2.《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粤财法〔2011〕16号）。

# 四、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创业就业可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含港澳台，本项下同）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优惠内容】

 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广东省、深圳市按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给予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相关说明】

 1.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认定和补贴办法，按照广东省、深圳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适用范围包括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和肇庆市等大湾区珠三角九市。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号）。

2.《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19〕2号）。

# 五、创业就业平台可享受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 （一）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相关孵化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相关说明】

 1.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当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

 2.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按照国务院科技、教育部门有关规定进行认定和管理；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按照省级科技、教育部门有关规定进行认定和管理。

 3.在孵对象是指符合国务院科技、教育部门以及省级科技、教育部门发布的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4.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 （二）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相关说明】

 1.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按照国务院科技、教育部门有关规定进行认定和管理；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按照省级科技、教育部门有关规定进行认定和管理。

 2.在孵对象是指符合国务院科技、教育部门以及省级科技、教育部门发布的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3.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 六、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相关缴费单位可享受阶段性减、免、延、缓社保费政策

## （一）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

 【享受主体】

已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的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各类社会组织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优惠内容】

中小微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划型后符合享受免征政策的，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予以免征；大型企业及其他单位2020年2月至4月的单位缴费减半征收。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新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可按国家规定享受阶段性减免工伤保险费政策。

根据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免征中小微企业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政策将延长到2020年年底。

 【相关说明】

 企业类型由社保费征收机构按照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名单进行划分。

 【办理方式】

免填单、免申请，在申报缴费环节自动享受。

 【政策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

 2.《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20〕58号）。

## （二）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享受主体】

已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的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各类社会组织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优惠内容】

2020年2月至6月，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

 【相关说明】

已实施阶段性降费的统筹地区，职工医保单位缴费费率按降费前费率的50%征收；未实施阶段性降费的统筹地区，职工医保单位缴费费率按现行费率的50%征收。减半征收期间，不同时执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的阶段性降费政策。减半征收政策执行期间，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停止执行该政策。

 【办理方式】

免填单、免申请，在申报缴费环节自动享受。

 【政策依据】

 1.《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

2.《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20〕58号）。

3.《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有关意见的通知》（粤医保函〔2020〕62号）。

## （三）延期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免收滞纳金

【享受主体】

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三项社保费的用人单位（含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机关事业单位）。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申报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无雇工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

 【优惠内容】

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含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机关事业单位），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补缴。无雇工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申报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补缴。补办补缴社会保险费免收滞纳金。

【相关说明】

所属期2020年2月起至疫情解除后第二个月的三项社保费，缴款期限允许延长至疫情解除后第三个月；2020年1月23日广东省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后，用人单位未及时申报缴纳所属期2020年1月三项社保费的，一并延长缴款期限至疫情解除后第三个月。

【办理方式】

延期缴纳无需用人单位申请。由税务机关按规定统一调整延长缴款期限。

 【政策依据】

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

2.《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延期缴纳和缓缴事项的通知》（粤税发〔2020〕47号）。

## （四）延期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费免收滞纳金

【享受主体】

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的企业。

 【优惠内容】

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的企业，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补缴，补办补缴社会保险费免收滞纳金。

【相关说明】

无。

【办理方式】

延期缴纳无需用人单位申请。由税务机关按规定统一调整延长缴款期限。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

## （五）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免收滞纳金

【享受主体】

因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严重困难、无法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含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

 【优惠内容】

延期缴纳后，因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严重困难、仍然无力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含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

1.用人单位在疫情解除前已经成立。

2.用人单位受疫情影响现金储备可维持生产经营不足3个月；或者用人单位疫情期间月均营业（财务）收入与2019年4季度月均营业（财务）收入相比下降50%（含）以上。

3.用人单位承诺期满前缴清三项社保费。

 【相关说明】

1.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执行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用人单位应代扣代缴的职工个人部分三项社保费一并缓缴。

2.受疫情影响按规定延长缴款期限的三项社保费，可申请自疫情解除三个月后按规定继续缓缴；疫情解除后第四个月起的三项社保费，可根据缓缴执行期的规定申请缓缴。

【办理方式】

疫情解除后第三个月起，符合缓缴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于每月20号前登录广东省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缓缴三项社保费申请表》。

 【政策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

 2.《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20〕58号）。

 3.《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延期缴纳和缓缴事项的通知》（粤税发〔2020〕47号）。